

《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思路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这对完善外汇领域监管体制，更好统筹跨境金融服务优化和跨境风险防范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and 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展业能力，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充分总结近年来有益经验、广泛征求商业银行意见并在部分银行试点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推进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流程再造。主要思路包括：

一是优化银行真实性审核方式，推动外汇业务办理“越诚信越便利”。推动银行建立以风险评估为前提、风险分类为依据、风险报告为补充的全流程外汇展业框架，按客户风险类别采取“越诚信越便利”的差异化业务办理模式，有效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二是一体推进便利化与防风险，激励勤勉尽责，明确尽职免责。推动银行提升管理能力，深入发掘自身信息资源，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基础上提高外汇业务办理效率，依托科技手段精准识别风险，对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明确银行尽职免责，更好激励银行“能干、愿干、敢干”。

三是以银行总行为抓手推动改革，落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银行自上而下完善展业流程，从总行到分行全面落实内控制度和配套系统建设要求，形成统筹金融开放与安全的制度性、系统性安排。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34条。

总则明确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和监督责任。《办法》适用于依据第三条规定开展外汇业务的银行。银行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组织架构、系统控制等要求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开展外汇业务，不受影响。

内部控制方面，涵盖银行开展外汇业务所需组织架构、内控制度、信息系统等方面要求。要求银行遵循全面性、有效性、一致性原则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外汇展业内控制度；建立完善相关业务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外汇展业档案并落实相关保密义务。

事前尽调与客户分类方面，要求银行对客户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动态更新，落实银行“了解客户”责任。

支持银行结合自身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客户分类。

事中差异化审查方面，明确一类客户可凭支付指令或其他便利条件办理业务；二类客户按现行政策标准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查；三类客户需根据风险状况接受全部或部分强化审核措施。

事后监测与处置方面，要求银行建立合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发现外汇风险交易应上报外汇风险交易报告并酌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明确外汇风险交易报告范围和报告路径，规范外汇风险交易报告要素。

附则规定法律责任和解释权限等。明确“**尽职免责**”原则，银行能够证明已勤勉尽责采取外汇展业措施的，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